

证券代码：838911

证券简称：木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聂权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增持挂牌公司股票2,700,000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.125%变为18.50%，股东聂传伟于2020年12月3日、2020年12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增持挂牌公司股票2,800,000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.00%变为19.50%，聂权、聂传伟与吴建顺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股比例由72.2713%变为79.1463%。

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告知权益变动情况，公司未能在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公告，现于2020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